

文藻外語大學「日文翻譯與國際會展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日文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

二、規劃單位：歐亞語文學院日本語文系

三、設置宗旨：在學生外語能力基礎上，增加跨領域課程，選擇應華系課程的學生，未來可朝外語雜誌、文案設計等相關領域；選擇會展課程的學生，未來可朝向國際會展相關事務。

四、申請修讀資格：日文系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。

(二)截止期限：依學校行事曆，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。

(三)公告結果：在審核完畢後，於日文系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。

六、學分規定：

應修學分數：本學程課程規劃最低要求 20 學分。

七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學生修讀完本學分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日文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檢附資料：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，作為學分學程審核資料。

八、學程中心聯絡處：日本語文系辦公室(分機 5503)

九、學程課程規劃：

本學分學程須修讀「日文專業課程」及「跨領域課程」：

(一)日文專業課程：依四技各學年度入學科目學分表為準。

(二)跨領域課程規劃如下：

跨領域課程 (至少選修 4 學分)					
課程名稱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開課學期別	開課單位	備註
採訪與寫作(一)	學期課	3	3 上	應華系	1.四門擇二門修讀，從中至少選修 4 學分。 2.選擇應華系課程的學生，未來可朝外語雜誌、文案設計等相關領域。 3.選擇會展課程的學生，未來可朝向國際會展相關事務。 4.選擇翻譯與國際會展之學生，請踴躍報考會展證照。
創意編輯	學期課	3	3 下		
國際會展概論	學期課	3	3 上	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 (翻譯系)	
國際會展場地規劃與管理	學期課	3	3 下		

十、修讀本學分學程可應考以下證照：

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